



# 投保人在未确诊的情况下未告知病情的不构成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鲁03民终3664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人身保險合同糾紛，投保人郭經文在未確診肺癌的情況下投保，後因肺癌死亡。保險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拒賠，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，因其未盡告知義務且已過解除權時效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保險人應對免責條款盡到明確告知義務。
- 2 投保人僅需告知其明知之病情。
- 3 未確診之病情，不構成故意隱瞞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保險公司拒賠前應先解除保險合同。
- 5 保險公司解除權有30日除斥期間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突顯了保險法中如實告知義務的適用，以及保險公司解除權行使的限制。
- 2 法院強調，保險公司負有明確告知義務，不僅要提供保險條款，更要針對免責事項進行逐一、具體的詢問和解釋說明，以確保投保人充分理解其權利義務。
- 3 投保人的告知義務僅限於其「明知」的病情，對於尚未確診或僅為推測的疾病，不應苛求投保人主動告知。
- 4 此外，保險公司若欲以投保人違反如實告知義務為由拒賠，必須先依法解除保險合同，且解除權的行使有30日的除斥期間限制。
- 5 若保險公司未在期限內行使解除權，則喪失以此為由拒賠的權利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